

# 人本原则和罗尔斯代际分配与中国可持续发展

文 齐军 徐升波 (辽宁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辽宁沈阳)

**摘要:**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以人的代际关系为中心的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系统的复杂问题,因此,坚持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人本原则,以人本为中心,另外还要实现代际之间的分配正义,这样才能保证不同时期人的不同需求得到满足。人本原则与罗尔斯代际非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

**关键词:**人本原则;代际分配;储蓄原则;可持续发展

一、人本原则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内涵

人本原则是科学发展观的价值基础,也是我们所要着力倡导的一种理念与价值观,人本原则具有三层涵义:(1)它是一种对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与作用的肯定;(2)它是一种价值取向。即强调尊重,解放人,依靠人,为了人和塑造人;(3)它是一种思维方式,就是实践中要求我们在分析,思考和解决一切问题时,即要坚持并运用历史(符合规律发展的要求)的尺度,也要确立并运用人(或人性化:合乎人性发展的要求)的尺度,要关注人的生活世界,要树立起人的自主意识并同时承担责任。科学发展观中“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理念,是人本原则这一价值取向的内在要求。众所周知,可持续发展既不是单指经济发展或社会发展,也不是单指生态持续,而是指人为中心的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三维结构定义可持续发展,即可持续发展是能动地调控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系统使人类在不超越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的条件下,促进经济发展,保持资源永续和提高生活质量。[1]中外学者大都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以人的发展为中心,这是社会发展的进步和对人价值重视的体现。

以人为本首先涉及到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关系问题。需要是人类从事一切活动的根本动机,也是社会发展的源泉。人类通过实践活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也是人的需要不断满足和丰富的过程。当代社会发展的人本原则是以人的需要为基本出发点的。当代,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从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转变,也就是说社会发展实践在致力于满足人们基本物质需求的同时,也着力提升人们的需求层次,自觉地满足和发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关注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精神的满足都源自社会的持续发展,也就是说,只有社会处于可持续发展的状态,人的需求才能够得到满足。[2]

二、罗尔斯代际分配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现代社会讲求公平正义,那么在分配上更要平等对待,也就是在不同的情况下给每个人应得的资源,使其能够达到自己的目的。可持续发展中的分配涉及到“可持续”和“发展”两个方面,“发展”涉及的是代内分配,“可持续”涉及的是代际

分配。从罗尔斯的代际正义理论来看,对于代际分配的正义他提出了差别对待原则和储蓄原则,他认为,储蓄原则受着差别原则的制约,差别原则使储蓄原则实现成为可能。差别原则是用来指导代内分配体现代内公平的分配原则。所以此时的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是统一在可持续发展这个矛盾中,代内与代际公平已经形成了一种辩证的关系,不能脱离任何一方而只考虑另一方面。

首先,差别原则是代内持续发展的动力

代内分配是可持续发展分配的一部分,同时更关键的是代内分配的标准直接制约着可持续发展中的代际分配。差别原则是罗尔斯的正义二原则之一,可以说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精髓与独到之所在。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定义为:“对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安排应能使这种不平等不但合理的指望每个人的利益而且向所有人开放的地位和职务联系在一起”。[3]其主要表达的思想是,在整个社会中,正义的制度并不是要使每一个人都得到相同的利益,而是在于建立一种使每个人都能获得最大利益的正义制度。

2005年12月16日,主题为“追求公平的人类发展”的《2005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在北京正式发布。报告指出,中国目前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瓶颈是发展不均衡问题。在激烈地讨论之后,报告最终确立的社会公平观由三方面内容构成。第一,人的基本权利和机会平等;第二,人的能力应得到提升和发展,每个公民都应该具有相应的基本保障;第三,应该承认基于人的能力差异之上的收入和财产分布的合理差别原则。这里之所以承认差别原则是因为它更有利提高社会经济生产的效率,有利与社会的发展。正如罗尔斯指出“如果我们强求绝对的一致和平等,必然会打击一部分人的积极性,是更有效率的社会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格格不入的,损害社会的进步。”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肯定态度的,我国更是深有体会。所以更加认识到力求使每个人都得到一样的分配是错误的分配方式,将会给社会带来停滞甚至是倒退,因此承认差别原则更有利于我国的可持续发展。

其次,储蓄原则是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储蓄原则体现的是一种代际间的分配正义,是上一代人为下一代人合理储存资源,包括社会资源、政治资源、自然资源、资金以及卫生、营养、文化、教育和科技等人力资源的原则。罗尔斯认为找到一种正义的储蓄原则是解决两代人之间的正义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虽然目前还不能为储蓄的适当比例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我们可以确定储蓄率的变化大概决定于社会状况。如果人民贫穷而难以储蓄,那么应该规定较低的储蓄率;而在较富有的社会里,由于实际负担较少可以合理地指望较

多的储蓄。选择一种正义的储蓄原则,以对每一个发展阶段规定适当的积累率,体现的是代际间的分配公平,也是我们可持续发展所体现的原则。

可持续发展本身就是一种对资源、环境、科技等的储蓄,它要求我们当代人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无节制的去利用资源。[4]我们现在所使用的资源很多是不可再生的,一旦枯竭就意味着失去。如果失去资源,人类也就失去了发展的基础,甚至是生存的条件,这是对人类的毁灭。所以,储蓄原则不仅体现了一种代与代之间的一种在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公平分配与使用的权力的平等,还是人类永续发展的一个基础保障。

三、人本原则与代际分配对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指导

从上面的内容可以看出,人本原则在分配领域是罗尔斯代际正义在分配领域的继承和发展。无论是代内的发展还是代际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为了满足人的不同层次的需要,坚持将人放在首位,而不是一味的追求经济利益,因此人本原则与罗尔斯代际正义分配对中国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指导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首先,人本原则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也就是说,从总的方向和目标来看,可持续发展要以满足不同时代人的不同层次的需求为目的,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而不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来实现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在传统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下,对公共利益的诉求总是带有官僚的色彩,真正获利的并不是社会公众,而是牺牲了大部分人的利益来满足少数官员的利益和需求,造成了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也不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在社会发展中要以人本原则为指导,警惕由于政府权力扩张而带来的对资源的不合理利用。

其次,罗尔斯提出的代内分配原则告诉我们,社会制度和国家的任务不在于强行抹去差别,而要将这种不平等限制在一个能为人们接受的范围内,同时采取对于每个人都有利的分配方式,即要符合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不用力求全体社会成员在利益上的“一刀切”,这样我们可以不用把多余的剩余资源“平均分配”,而是用做下一代的发展。如果利益分配完全平均化,将会降低人们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不能给下一代积累可以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不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是罗尔斯差别原则在代内分配方面对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指导作用,同时这种代内分配的指导原则也实施储蓄原则提供了理论支持。

最后,罗尔斯的储蓄原则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得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指导。今天中国的国情仍然是人口多、底子薄、资源有限并且浪费严重,资源面临枯竭,有些能源都并不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那么为后代储蓄资源或能量就成为一个困难。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储蓄原(下转15页)

#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创新探讨

文 王薇 (扬州大学)

**摘要:**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忽视广大农户对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偏好,从而引致农村公共产品供求机制的失衡,而要实现农村公共产品的最优供给,必须把农民的需求偏好作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函数的内生变量,现实最佳的目标模式就是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村公共产品提出与之相配套的四中模式:政府供给型、政府与私人混合供给型、民间组织供给型与私人供给型,逐步建立起政府、民间组织、私人等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多元化供给格局。

**关键词:** 公共产品;农村公共产品;最优供给

供给机制是指通过明确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责任、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形成满足农村公共产品需求的制度安排。

供给方式主要有直接供给和选择性供给。直接供给指由政府举办和管理农村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公共组织,向农村居民提供义务教育、卫生医疗服务。选择性供给,第一种方式是签订合同,通过政府授权,由相关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或私人部门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第二种方式是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者提供补贴,支持其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第三种方式是收费,由农村公共产品受益者承担部分供给成本;第四种方式是向农村公共产品消费者发放凭证,用来抵扣获得农村公共产品所需费用;第五种方式是自愿提供,形成农村社区相互帮助和自我服务的机制,由政府组织自愿提供农村公共产品。

## 一、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现状分析

首先,政府的投入不到位,公共产品的城乡二元供给机制。城市的市民通过缴纳税收,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品,其供给进入公共财政体制。而农民除了缴纳农业税及附加,还得为其享受的各种公共品支付各种费用,如“三提五统”等,其供给进入制度外财政,即农民享受的各种公共品是由农民自己进行成本分摊,而不是由政府统一从强制性税收中进行安排。这与我国靠提取农业剩余推进工业化的发展战略有关。为了提前完成工业化,我国一直采取对农产品价格进行管制,同时对农业征收轻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采取制度外供给的政策。这在工业化初期是必要的,也是顺应我国当时国情发展所必需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初期都采取了相同的策略。但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已成定势,再延续这样的制度只会进一步加大城乡差距,使农村更加落后,农民更加弱势,从而阻碍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上接14页)则和中国国情来决定储蓄的方式和比率。储蓄原则的关键是根据具体的富裕程度来确定一种正义的储蓄率。假定储蓄原则是按照每一代中地位最不利的人的观点来规定的。对于中国而言,首先要做的就是根据中国的经济发展现状和国民生活水平制定出对于当代人的“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障”究竟应该达到什么程度的问题。现在中国政府已经根据不同城市和农村制定出了不同的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其次,政府间的供给责任划分不科学,财政分权改革的不彻底性,各级政府的财权与事权不对称。实行分税制后,财权有向中央及省政府集中的趋势,即“强干弱枝”,而事权却逐级下放,一些本应由中央及省政府供给的纯公共产品,如义务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等,却下放到乡镇一级,加重了乡镇的负担。而乡镇政府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导致财政紧张:一是乡镇本身财源有限,尤其是西部地区,主要依靠农业税收及中央转移支付,但负担的事务(财政支出)却远远超过收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只好向农民伸手。二是政府机构改革未能同步跟进。根据瓦格纳法则,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公共部门的相对规模也会提高。即地方政府存在内在膨胀的机制。这也导致公共支出急剧增长。据统计数据,乡镇一级需要农民养活的人员约1316.2万人,平均每68个农民就要养活一名干部,因机构臃肿给农民造成的负担占农民实际负担的40%左右。这是相当惊人的。公共产品供给短缺也是农村乱收费现象的制度性根源。当乡镇政府不能从传统的税费收入中负担公共产品的供给时,唯一的途径就是将供给成本转嫁到农民头上。因而当国家强行治理“乱收费”问题时,就出现了“税费改革——农民负担减轻——但基层政府财政紧张——公共产品供给更加短缺(许多贫困山区的孩子连学都上不起)”这样一个怪圈。税费改革只是治标之策,关键是要厘清各级政府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公共产品供给责任,改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相互推诿的现象,同时辅之以政府机构改革等诸多配套改革,方可走出这个怪圈。

第三,自上而下的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首先应当区分纯公共产品与准公共产品。对于纯公共产品而言,由于存在着搭便车(Free-rider)使消费者隐瞒自己的偏好以逃避税负的可能性,因此,根据阿罗不可能定理,期望借助于公民投票选举的政治过程来建立公共产品的需求表达机制是不可能的。奥尔森也认为,在大型的社会或团体中,依赖自愿遵从行为,会导致搭便车现象,导致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或无供给。对该类公共物品而言,自上而下的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是必要的。而对于准公共产品而言,自上而下的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则偏离了农民的偏好,产生了无效率的结果。改革开放后,当我国农民的生产方式由集体化转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其对公共产品的依赖比集体化时大大增强了。而

根据这个标准我们就可以解决储蓄原则的合理储蓄率的问题,即代际间的分配正义问题。另外,我们在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时,着重考虑的是在中国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人的生活,从他们利益出发,考虑如何实施可持续发展对于他们更有利。例如在对待农民工的问题上,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的难处,不仅仅要给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还要从长远考虑农民日后的生活和子

与农民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公共产品绝大部分属准公共产品,该类公共产品由于具有不完全的非竞争性或非排他性,受益人数有限且边界相对清晰,外溢效果较小,村民一般不会隐瞒对该类公共物品的偏好,市场机制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可以解决搭便车问题。科斯和布坎南也证明了相对于大型社会而言,在小规模的社会中,更可能出现自愿遵循行为约束或自愿提供公共物品的情形,因此,准公共产品应采取自下而上的供给决策机制才能达到有效率的结果。实际上,村委会作为村民民主自治的非行政机构,承担着村级公共产品供给决策的责任。这在《村组法》中也有明确规定。但我国目前,官员不是公共选择的结果,而是由上级机构任命,村委会虽不是行政机构,但村支书仍多由乡政府任命,村委会的其他干部由村支书任命(即使通过村民选举,也不过是流于形式),官员的升迁调任亦是看其迎合上级官员的偏好程度而定。在这样的行政管理体制下,村委会实际上成了乡政府决策在村上的执行机构,偏离了其作为村民公共需求的供给决策者及代言人职能。自上而下的公共产品供给决策必然偏离村民的偏好,造成公共品的无效供给及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这也是公共产品供需失衡的主要症结所在。

第四,缺乏健全的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的“自上而下”性根源在于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缺损,农户缺乏有效的需求表达机制,只能被动接受由外部力量所决定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安排。一方面,村民自治是我国农村村民依法自主地管理本村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基层民主制度,是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程而出现的村民自治管理模式,实践中,村民自治组织却扮演了乡(镇)政府的执行机构,具有“准政府”的功能,无权抵制乡(镇)政府强制安排的各项达标、升级活动,使农户对社区公共产品的需求意愿难以表达;另一方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形同虚设,对基层政府的行为缺乏有效监督,使基层政府未经乡(镇)人大会的同意,就可以擅自动用公共资源,提供一些体现政府部门、领导者的利益而没有反应社区农户需求的公共产品。

第五,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单一,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领域,各级政府实行了严格的规制,造成该领域的高度垄断,使政府成为农村公共产品的单一供给主体,尽管民间组织、私人拥有资本、技术、信息等优势资源,却受政府政策和产权界定的影响,难以大规模进入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教育与就业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刘培哲.可持续发展理论与中国21世纪议程[M].第1版.北京:气象出版社,2001. 56-58.
- [2] 陈向义.生活质量的历史文化向度[J].上海社会科学,2005(6).
- [3]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第1版.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 [4] 刘玉生.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意蕴[J].前沿,2003,第4期:34.